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限制性2025年A股計劃下的回購價格

茲提述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A股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6月18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統稱「**公告及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

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以分配方案未來實施時股權登記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本總額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元（含稅）。

根據2025年A股計劃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調整的詳情如下：

$$P = P_0 - V = \text{人民幣}37.52 \text{元} - \text{人民幣}1.1 \text{元} = \text{人民幣}36.42 \text{元/股}$$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₀為授予價格。

基於上述事項，2025年A股計劃下首次授予部分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7.52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6.42元/股。

二、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認為，鑑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成，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2025年A股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相關規定，公司應對首次授予部分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同意公司對2025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7.52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6.42元/股。

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出具法律意見之日，本公司已就本次調整事項履行了現階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並遵守《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以及2025年A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